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

10846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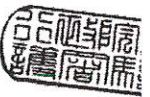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28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與意見表、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、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修正草案

開會事由：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修正草案與「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研商會議



開會時間：109年4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(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)4樓第5會議室

主持人：蔡處長孟裕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星富 (02)23712121 #6210

出席者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直轄市教育機關、縣(市)教育機關、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救國團總團部、台灣省鍋爐協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列席者：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(辦)人員出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。
- 二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

或使用塑膠袋。

四、因應新冠肺炎防治作業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出席單位以出席1人參與會議討論為原則，並請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發燒症狀，請勿出席會議；未自行配戴口罩人員禁止進入本署。
- (二) 與會人員進入本署後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月1日公布之「擴大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及本署會議室座位空間調控予以入坐，若本署4樓第5會議室滿座，將安排至本署4樓第3會議室或第4會議室，另有提供電視銀幕轉播現場會議情形。

五、為讓外界了解開會情形，不克前往開會者，可利用本署會議直播網頁(<https://epa.hievent.hinet.net/live>)觀看，網頁路徑為本署首頁→環評直播。

六、本會議討論之修正草案預告，請至本署公告及會議區→公開性會議下載 (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，本開會通知單與現場不另提供紙本資料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